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通知,卧龙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依照合同约定,卧龙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占总股本0.31%)质押给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上述质押事项自2019年1月23日开始生效,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卧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卧龙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有关规定,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在授信期内,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限定比例,则质权人有权拍卖、变卖等,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卧龙控股将采取追加担保等措施应对。

截至本公告日,卧龙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67,62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质押股票共计4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的23.86%,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9年1月26日